

## 助聘任輔導人力 教部放寬限制

【台北訊】教育部將放寬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限制，如年資可併計敘薪、考績等，吸引專業人力投入校園輔導。

教育部去年頒訂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，訂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資格、設置、實施方式等事項，並補助地方政府和55班以上的國中、國小設置579名專任輔導人員，由領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擔任。

為落實人力運作和學生輔導，教育部7月部務會報通過修正的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，修正內容包含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實務經驗者，可併計年資敘薪、刪除專任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為甲等的

人數比率限制等，8月正式發布施行。

教育部訓育委員會表示，為提升地方政府用人彈性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的輔導人力，不管是學校間互調、從學校調到地方政府，或由地方政府調到學校，可不用經過公開甄選程序。

訓委會指出，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實務經驗者，可併計年資敘薪，並刪除專任輔導人員年度績效評核為甲等的人數比率、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考列甲等的限制，改由聘用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希望提升專業人員轉任輔導人力的意願。

教育部表示，希望透過辦法修正，提升地方政府用人彈性，並吸引有專業知能及經驗的專業輔導人員投入校園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